附件 11

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工作計畫

116 年度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本基金會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為宗旨，作為義勇人員協勤安全保障，對於臺灣省各縣（市）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(係指原高雄縣)及桃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所編組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，受傷或死亡人員適時提供濟助。

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辦理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死亡暨受傷、殘廢醫療、住院醫療等傷亡濟助金及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，辦理獎(助)學金申請。

(二)使所編組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，於執勤時無後顧之憂。

三、工作項目、實施內容及執行期間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執行期間	
		起	訖
1.對因參加各項訓練、演習、協勤、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義勇人員濟助事項。	凡臺灣省各縣(市)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係指原高雄縣)及桃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所編組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	116 年 1 月	116 年 12 月

	察人員，因公死亡或傷殘者，依本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致贈濟助金。		
2. 義勇人員子女獎(助)學金濟助事項。	規劃大學（專)、高中（職)、國中、國小等 4 個組別之獎（助)學金,供義勇人員及 87 年 10 月以後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義勇人員之子女申請。	116 年 9 月	116 年 12 月
3. 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濟助事項。	對非因公死亡之義勇人員,得酌發濟助奠儀及輓聯。	116 年 1 月	116 年 12 月
4. 辦理會務相關行政作業事項。	辦理本會各項業務所需之人事費、出席費及事務費等支出。	116 年 1 月	116 年 12 月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由申請人逕向各警察機關申請後，轉本基金會審查並依核發作業規定所定標準進行核發。